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二

刑部十四

律例十三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知之○其城垣坍塌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各五

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麻纒糾。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

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
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
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東
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選官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
管局委官叅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
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獲實官吏

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
一百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
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
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賊重
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
不行造冊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
巡等官怠慢誤事。叅究治罪

帶造段正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

局官一等○石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答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答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

論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滄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關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

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
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
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
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
開官人等。用草捲閣開板。盜泄水利。串同取
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
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
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
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兩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榜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併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佔街道

凡侵佔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佔。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

御道碁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
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
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
羸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
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
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各三十○若津渡之

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

十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列事例。未經
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
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
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
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
餘俱問發為民。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三

刑部十五

罪名一

按洪武間所定真雜犯死罪。并工役終身。及永樂間定遷發種田。與律不無異同。今問刑衙門俱遵依弘治十年所定。其嘉靖間奏定條例內。斬絞罪名。近又酌議奏准。俱附入本律下。今併載舊例于此。以備參考。

洪武初定

真犯死罪

律令

十惡

變亂成法

朦朧奏啓

棄毀制書印信

漏泄軍情大事

強占良家妻女

背夫在逃改嫁

收父祖妻及伯叔母嫂弟婦

失誤軍機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拒捕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造妖書妖言

盤詰姦細

強盜

盜制書印信

誣執翁姦

劫囚

白晝搶奪傷人

發塚見屍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謀故鬪毆等項殺人

奴婢毆罵家長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妻妾毆夫篤疾

姦家長妻女

強姦

竊盜三犯

詐偽

誣告故入人罪已決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罪囚反禁在逃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財物者

邀取實封公文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三犯逃軍

師巫假降邪神及妄稱彌勒佛會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死囚之子孫為父母等自殺

大誥

僧道不務祖風 說事過錢

冒解罪人 逸夫

濫設吏卒

耆民赴京面奏事務阻當者

擅立幹辦等項名色

閒民同惡

官吏下鄉

擅差職官

魚課擾民

經該不解物

不對關防勘合

關隘騙民

居處僭上用

市民為吏卒

造作買辦不與價

慶節和買

空引偷軍

臣民倚法為姦

官吏長解賣囚

家
中
士
夫
不
為
君
用

鄉
民
除
患

阻
當
者
民
赴
京

雜
犯
死
罪

律
令

盜
倉
庫
錢
糧

官
吏
受
贓
過
滿

稱
訴
冤
枉
借
用
印
信
封
皮

私
赴
冒
渡
關
津
出
外
境

私
將
人
口
軍
器
出
外
境
及
下
海

投
匿
名
文
書
告
人
罪

毆
制
使
及
本
管
長
官
折
傷

遞送逃軍妻小出京城

凌虐罪囚致死者

大誥

官民犯罪買重作輕或盡行買免

攬納戶

安保

斷指誹謗

洪武三十年定

決不待時

十惡

強盜

劫囚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罪囚反獄在逃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偽造制書寶鈔印信曆日等

秋後處決

詐偽

強姦

越皇城者

失誤軍機

朦朧奏啓

朋姦欺罔

背夫在逃因而改嫁

收祖父妾及伯叔母嫂并弟婦

棄毀卷宗

說事過錢

更名易諱

盤詰姦細

發塚見屍

向宮殿射箭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篤疾

誣執翁姦

竊盜三犯

拒捕傷人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印信

拒捕

姦黨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守禦軍逃三犯

大臣專擅選官

強占良家妻女

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

漏泄軍情大事

邀取實封公文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取財物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持仗入宮殿門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阻當耆民赴京

誣告一二十人

從車駕而逃百戶以上

謀故鬪毆等項殺人

棄毀制書印信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交結近侍官員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宮殿造作罷不出

在京偷盜詐騙犯姦

擅入御膳御在所

死罪工役充軍在逃

白晝搶奪傷人

擅開閉皇城門

故入人死罪已決

誣告人死罪已決

工役終身

逸夫

變亂成法

朝見留難

私鑄銅錢

交結安置

居處僭用

空引偷軍

閒民同惡

官吏下鄉

受財故縱

鄉民除惡

擅差職官

冒解罪人

慶節和買

關隘騙人

濫設吏卒

興販番貨

長解賣囚

不立文案

盜內府財物

市民為吏卒

經該不解物

盜倉庫錢糧

僧道不務祖風

臣民倚法為姦

師巫假降邪神

官吏受賊過滿

軍官犯死罪不請旨論功上擬

妄立幹辦等名 造作買辦不與價

內府交納餘剩金帛擅將出外

私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容留恩軍撥置寫發

私越冒渡關津出外境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衝突儀仗并訴事不實

姦家長妻女

死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等自殺

永樂元年定

遷發種田

棄毀官文書

漏泄事情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收留迷失子女

隱蔽差役

主保小里長

逃避差役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盜種官民田

棄毀器物稼穡等

男女婚姻

僧道娶妻

典雇妻女

出妻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強占良家妻女

良賤為婚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

鈔法

攬納稅糧官物

隱匿入官家財

鹽法

舶商匿貨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物

把持行市

服色違式

私買戰馬

私藏應禁軍器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宰殺牛馬

隱匿孳生官畜產

邀取實封

盜各衙門官文書

盜關防印記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竊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發塚

盜賊窩主

採生拆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拒毆追捕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越訴

誣告

干名犯義

教唆詞訟

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因公擅科歛

剋留盜賊

詐為制書

詐病死傷避事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言語

教誘人犯法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賭博

囑託公事

放火燒毀人房屋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知情藏匿罪人

囚應禁而不禁

獄囚誣指平人

盜決河防

侵占官街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四

刑部十六

罪名二

弘治十年定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拆割人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

孫故殺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者

斬罪

收父祖妻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享薦玉帛之

屬者

盜制書人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已殺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
與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拆割人為從者若行而未嘗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
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死者與夫毆同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妻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

女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

祖父母舅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母誣者

姦從祖母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之妻及與
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
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

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

政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

漏泄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向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聞。及不依
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
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扎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

城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

境內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漏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
驛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誤軍機者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白晝搶奪傷人者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擲見屍者若棄屍賣墳地者

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家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

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

死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免

姊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至聚衆

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
鹽引者

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姦強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

財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人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者

絞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配與子孫弟

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為首者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

從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
者

至夜持仗入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

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靛石者

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

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私役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

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盜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眾打奪因而傷人者及聚至十人下手

致命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擲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因薰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鬪毆殺人者。餘條以鬪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

至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毆

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

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
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折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免

姊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故殺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

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

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

強姦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雜犯死罪

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盜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四十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八十貫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間棺擲見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

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嘉靖二十九年定

附三十一年續增

真犯死罪

斬罪

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
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者

鹽徒聚衆十人以上
擄駕大船擅用兵仗響
器拒敵官兵殺傷人至三命者比強盜得

財律

迤北小王子等差來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
軍人等將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交易者
虜寇犯邊官軍將被虜人口妄殺冒作賊級
或虜寇近邊劄營猶未入境官軍覘知寡
弱乘機擣穴斬獲老弱婦女妄作犯邊以
圖功次陞賞者

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將應禁
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

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者比將軍器出
境走泄事情者律

擅造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往番國買賣
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
者正犯極刑

都司衛所自住一城及與府州縣同住一城
遇賊攻城不行固守或先期避出或臨時
棄去致賊入城及守備不設被賊掩襲殺
虜焚燒者都司并各該城分衛所掌印與
專一捕盜官同住府州縣掌印與專一捕
盜官若兩縣同城以賊從所管城分入城
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及原無衛所而府州

縣職守專城各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
失陷城寨律

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

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禁限內若有盜砍樹株者比盜大祀
神御物律若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

山者俱照前擬斷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係強劫者
比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律

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者比姦細律

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
母父母至死者俱比毆者律

各邊海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
但有科歛及扣減入已賊私至四百兩以
上者

若盜及棄毀偽造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
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科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冒籍生員食糧起首及
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
部投考。若已授職。依詐假官律

私自淨身。本身并下手之人

充軍人犯。逃回原問真犯。斬罪免死充軍者

絞罪

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者。比強奪

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

鹽徒聚眾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有追捕拒敵傷人至二命者下手之人比罪人聚眾打奪下手者律

軍官軍人征調起程避難在逃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還職著役若仍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

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者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

比私將軍器出境律

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令盜倉庫錢糧等物
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竊盜三
犯律併論

搶奪至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竊
盜三犯律

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峒寨去處圖
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
者比將人口出境律

闕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

真事實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律。

充軍人犯逃回原問真犯絞罪。免死充軍者。萬曆十三年定。

真犯死罪

斬罪

鹽徒聚衆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者。比照強

盜得財律

聚衆十人以上原無兵仗響器拒敵傷至二人以上為首者

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以故殺論

各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遇賊攻圍不行固守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掠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若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掌印捕盜官亦照前律

私賣硝黃與外夷及邊海賊寇為首者比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

盜沿邊沿海銀三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係監守者

強盜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

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

絞罪

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比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為妻妾者律

盜沿邊沿海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
錢帛等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銀三
百兩以上六百石以上係常人者

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威逼期親
尊長致死律

充軍人犯逃回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依守
禦官軍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

刑部十七

罪名三

充軍

按律充軍凡四十六款而諸司職掌內二十二款則洪武年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二十九年奏定條例內充軍凡二百十三款與今所奏定大畧相同諸例已附載各律之下永為遵守。今仍類次于後其職掌所載仍列于前以備考

洪武二十六年定

販賣私鹽

詭寄田糧

私充牙行

私自下海

閒吏

土豪

應合抄割家屬

積年民害官吏

誣告人充軍

無籍戶

攬納戶

舊日山寨頭目

更名易姓家屬

不務生理

遊食

斷指誹謗

小書生

主文

野牢子

幫虎

伴當

直司

嘉靖二十九年定

五府舍人受財賣放軍犯。犯徒以下及無賊者。若酷害軍犯。拶檢財物。縱不脫放者。

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

錦衣衛將軍校尉犯姦盜搶奪詐騙恐嚇求索等罪者

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

老幼廢疾犯該充軍壯丁主使者

強盜聚眾十人以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上

親首者

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別姓詐冒替補校尉者

主客書算快皂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起
滅詞訟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者民
并軍丁

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有司者

里書人等將軍戶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

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買囑該吏承攬害民者
驛遞夫役巡司弓兵用強包攬害人攬擾

衙門民并軍丁人等

用強包攬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馬頭民
并軍丁人等

勢豪大戶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
越境興販官私引鹽二千斤以上者

私茶興販夾帶五百斤者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買一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興販私茶在西寧甘肅
洮河至三百斤者

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

上中納支茶民并舍餘人等

商販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店戶窩頓一
千斤以上者

甘肅西寧等處勢豪主使弟男人等將番夷
貨馬包收逼令減價及將麤重拘收取覓
用錢者聽使之人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人等誑賒貨物年久無
還累死客商者

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出百里外營幹私事者
頂替軍丁正身起解及賣放長解頂名執批

前來者長解受雇之人

備倭貼守把總等官。縱容全餘人等代替止
軍者。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擅殺平人報功。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
臨陣斬獲賊級。用錢買賣民并軍丁人等

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民并舍餘人等官旗降
原職役一級。係京衛者調外衛

輪操軍在逃三次。係京衛者調外衛

大同三路民舍人等將不堪馬匹收買。俵與
軍士作弊多支官銀者

各鋪司兵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稽遲
沈匿民并軍丁人等

客商人等空身附搭黃船者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再犯屬有司者

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三匹以上者

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墓未至棺槨為首者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宥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

有司者

故殺妻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
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有司者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奸
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民

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絞罪
者

雲南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贓
至滿貫者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

解人

私鑄銅錢為從民匠舍餘

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有干漕河禁例為首者
開官人等用草捲閘閘板盜洩水利事同
取財犯徒以上者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致害人家漂失財物滄沒田禾犯徒以上旗舍餘丁民人

強包運河開夫二名榜淺鋪夫三名之上人

民以上俱附近終身

王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

郡王將軍中尉有奏請不啓王參詳者齎奏人及故違

祖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人

棍徒誑挾各府財物來京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

五府軍解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

保勘王親文職隱情正犯邊衛保看之人屬

軍衛者

王府選婚營求撥置之人

王府人役假勢占奪財產犯徒以上者

王府旗校人等撥置折收多收祿米及擅差
人下所司催徵騷擾者

投充王府及勢要嚇騙財物撥置害人者

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將軍中尉
在家行姦并軍民人等與賭博教誘為非
者

強盜聚衆十人以上及行劫累次係小功以
上親首者

不由銓選推舉徑自奏請乞恩洎壞選法者
旗軍舍餘

軍職刁徒不與考選輒教唆陷害已選官員
考

軍職應襲勘明到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
軍衛者

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

主文書算門庫等役久戀衙門說事過錢起
減詞訟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者係

旗軍

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

文武試場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
不舉察捉拏者若冒頂正軍入場屬軍衛
者

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撥置害人因而
透漏事情者

漢人冒詐番人者

旗軍用強包攬馬頭

旗軍用強包攬驛夫弓兵多取工錢害人攬

擾衙門者

會同館夫五年以上不替役及近館軍民用
強攬當者

光棍將馬頭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勢要
前去原籍妄擊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

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
與典買主各不納子粒者

西山一帶地方內外官豪之家私自開窯賣
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將親女并姊妹拐帶婦女及妻妾嫁賣與人
騙財之後托故領去或瞰起程聚眾邀搶

者

在外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課鈔賣鈔
之人

大戶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

包攬誑騙糧草軍需經年不完者

沿邊軍民那移盜耕營堡草場及越出邊牆

種田者

各處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指稱權貴名
色勒措解戶誑詐財物者

各遣召商上納糧草勢要家人詭名占窩轉

賣取利者

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擅用兵仗。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為從者。

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原係腹裏衛所者。

巡捕官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者。偽造鹽引印信。填寫引轉賣為從者。

各運司總催買囑官。束指倉指。因符同作弊者。

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

徒及再犯杖以下者

私茶興販夾帶五百斤以上者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及
店戶窩頭一千斤以上屬軍衛所者

勢豪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軍衛者

會同館內外四隣人等代夷收買違禁貨物
牙行及棍徒詐賒貨物年久無還累死客
商屬軍衛者

楊村等處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

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乃姦婦女因而誘逃詐財者

妄稱諳曉左道邪術來京扇惑為從者

左道惑衆之人為從及稱為善友來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與容留之人施與應禁鐵器屬軍衛者

皇城各門鋪上直守衛官旗容情故縱及受財賣放軍人并直宿官軍點視不到三次

以上者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

直宿軍職及內官使令上直軍校出百里外
營幹私事者軍人校尉

臨陣斬獲賊級用錢買者賣者及強奪冒報
功次者原係軍俱邊衛官旗降一級外衛
調邊衛

輪操軍人軍丁在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等
項犯徒以上

軍職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者
軍職役占賣放餘丁三十名以上者

軍職賣放役占二罪俱發其賣放至十名以
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

守備等官將備邊壯勇賣放者

官吏旗校人等問發充軍乘京潛住者

居庸山海等關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弁
守把盤詰賣放者

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擅造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潛通海賊同

謀劫掠正犯極刑全家發邊衛若止將大
船轉雇分取番貨及雖無大船糾通接買
與番貨到岸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
至二千斤以上者本身

有司起解馬匹馬販交通官吏人等兜攬作
弊者

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販賣牛隻與宰殺再
犯累犯者及盜而宰殺貨賣不分初犯再
犯

旗軍用強包攬鋪兵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遲沈匿者

指稱近侍官員家人。擾害有司。驛遞勒要財物。為首及同惡之人。

盜砍山陵樹株為從者

孝陵神烈山鋪舍外去牆二十里內。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

盜掘礦砂係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及聚眾三十人。分礦三十斤以上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若異

姓同惡相濟之人。及槌師打手

號稱喇唬等名。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毆人奪財。初犯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盜御馬者

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

指稱官員名色。奔衙門打點。詐騙財物。犯徒以上者

畧誘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及畧賣三口以上。與婦人犯罪坐夫男。

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及發見棺槨者。不分首從。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大戶知情故縱屬軍衛者。

皇親功臣佃僕人等及大戶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

知強竊盜賊而挾買受寄三犯以上與知盜

後而分贓至滿貫者

同謀共毆人審係執持兇器有致命傷痕者
故殺妻婦子孫及故將妻婦等項打傷墮胎
圖賴人者

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

因事毆打威逼人致死及成殘廢者

婦人夫亡願守志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
致死者

兇徒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與剗瞎人眼睛折
壞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

人陰陽者

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刃者

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故行殺害屬
軍衛者

假建言為留校制官府及將曖昧姦賊汚人
名節者旗軍人等

漢人投入土夷冒頂名色妄奏代人報讎
騙財產者

驀越赴京及赴撫按奏告叛逆等重事不實
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刁徒口稱奏訴。挾制官吏。官司拏問。係不干已事情。并主使之人。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扛幫。奏告不實者。

棍徒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贖滿貫者。不分首從。

妄指官禁親藩為詞。誣告平人者。不分首從。將本狀用財雇寄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寄人。屬軍衛者。

職官索取土官夷人財物。犯徒三年以上者。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各衙門文書。誑騙。

科歛財物者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除真犯死罪外軍士

私鑄銅錢為從者旗軍

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

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土人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

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挾制財物販買錢

鈔私鹽擅搭橋梁漁利及往來河道需索
勒要車船者

假充大臣家人。豪橫鄉村強占田土房屋招
集流移住種者

詐冒錦衣衛校尉巡捕名色妄拿平人嚇取
財物扇惑擾害者

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

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私自來京圖謀進用
者

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物及延燒人房屋者

法司問過進本等項人犯發遞押解人役違
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猾徒買求殺
害者

衛所官旗人等侵欺軍器物料虛數開報及
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旗軍人等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各隄岸并阻絕泉源有
干漕河禁例為首者係軍其開官人等用
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
上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滄沒田

禾者為首係軍

運河一帶強包閘溜夫二名淺鋪夫三名之
上旗軍以上俱邊衛終身

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者窩藏及兩鄰知
而不首者極邊

誘賣各邊軍丁者極邊

通事人等撥置土官親族爭襲劫奪讎殺者
極邊煙瘴

軍戶子孫另戶與入贅寄籍及買囑捏作丁
盡戶絕回申者煙瘴

緣邊官旗軍民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
煙瘴

與販私茶潛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賣與進
貢回還夷人并知情歇家牙保俱煙瘴

洮河等處冒頂番名將不堪馬二匹以上中
納支茶者係軍調別處極邊

聽選官吏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償至五
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口外

遼東馬市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偷盜
及撥置詐騙縱放夷人入城及容官軍人

等交通透漏邊情者俱兩廣煙瘴

文職官吏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口外

臨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役一級係

邊衛者極邊

備倭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調

沿海衛分

賊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不曾虜去大衆或

被賊白晝寅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

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若損傷虜數四五人

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邊遠

各處鎮總官額外餘軍號主文。干預書辦者
極邊

官吏軍民人等間發為民來京潛住者發京
外

各邊將領私役軍及軍私出境外釣豹捕鹿
砍木掘鼠等項者。與知情故縱扶同隱蔽
者。俱調煙瘴地面軍丁充軍

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與夷人私易貨物者。
除真犯死罪。調廣西煙瘴

司府州縣起解馬匹。馬販交通官吏人等。覓

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極邊

大同三路旗軍將不堪馬通行收買俵與軍士多支官銀者調極邊

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邊衛者極邊

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口外

府州縣掌印捕盜官與衛所同城因防禦不固失陷者若兩縣同城以賊所從入論邊遠

衛所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分有守城信地致賊於所守處掩襲入城者邊遠

各城原無都司衛所而府州縣失事佐貳守領官并各州縣原無城池被賊攻入劫殺焚燒者邊遠

守巡兵備官駐劄該城先期托故遠出臨時潛避以致失陷者邊遠

誑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及官員人等央說營求者煙瘴

發塚開棺擲見屍為從者煙瘴

引賊劫畧復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正犯
梟首全家煙瘴

因事聚眾將本管官毆打綁縛不分首從及
止是毆打為首者極邊

無藉之徒投托勢要誘引生事綁縛平民私
家拷打脅騙財物者煙瘴

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撫拾原問
官員勘問涉虛者口外

充軍為民人犯遇革放回仍起滅詞訟挾制
官府者極邊

私自淨身并下手人處斬全家邊遠

軍犯逃回原犯雜犯死罪以上充軍者極邊

以上俱極邊煙瘴遠邊沿海口外

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挾制把持害人者遣衛永遠

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充軍逃回再犯者煙瘴

永遠

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擅出入禁門交結者煙

瘴永遠

沿邊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潛

住者邊衛永遠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投獻王府及内外官
豪勢要捏契典賣及山東河南北直隸例
聽民開耕永不起科田土若占奪投獻者
俱邊衛永遠

各邊倉庫錢糧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
銀一十兩錢帛等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
盜加一倍者

兩京衙門漕運各倉并腹裏節差科道查盤

去處侵盜比各邊加一倍者

其餘腹裏節差巡守官查盤去處侵盜比京
漕又加一倍者俱邊衛永遠

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積棍人等搶奪
占堆打攪倉場挾詐財物者屬軍衛邊衛
永遠屬有司附近永遠

在京刁徒訪知鋪行與解戶交關價銀輒集
黨指稱攬納索取厚賂者照打攪倉場例
捏稱皇店在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搶勒財物
者極邊永遠

漢人交結夷人。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
為亂者。邊衛永遠

海防武職。聽受分利私通番貨。貽害地方及
引惹海寇戕殺居民者。除真犯死罪外。邊
衛永遠

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貨小甲客商人等
俱邊衛永遠

盜賣騎操官馬至五匹及三犯以上。軍極邊
民。邊衛各永遠

誣指良民為盜及指賊搶奪淫辱者。不分首

從。遣衛永遠。

用強畧賣人口。與境外土夷為從者。遣衛永遠。

聚眾執持兵器傷人。及圍繞搶奪姦淫者。除真犯死罪。其餘不分首從。遣衛永遠。

沿邊總副叅遊衛所等官科歛及扣減入已。贓私二百兩以上者。遣衛永遠。

描摸印信。詐騙財物。犯徒以上。遣衛永遠。以上俱遣衛永遠。

萬曆十三年定

充軍

文職官員人等曾經考察問革年老事故買
求選用未除授者及起送官吏知情受賄
者

勢豪大戶逼軍私充五十石以上比照不納
秋糧者

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

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擊至三千斤以上者
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攪擾商稅徒罪以
上者

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刀姦婦女因而
誘逃誑財者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再犯累犯
者若盜而宰殺貨賣者

發掘王府將軍中尉郡縣王歷代帝王名臣
先賢墳塚見棺擲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擲
為首者

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擲為首
者

酷刑官員致死三命以上者文官

以上俱附
近終身

軍職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
文職官員人等。曾經考察問革年老事故。買
求選用。已除授者。

勢豪大戶。逼軍私兌二百石以上。比照不納
秋糧者。

內府錢糧倉場糧草等項。包攬誑騙銀一百
兩糧二百石以上者。

漕運跟官書算科索軍人。贓至二十兩以上
者。

軍職賣放正軍二十名。餘丁三十名以上。及

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

打造海船賣與夷人圖利為從者

私賣硝黃與外夷及邊海賊寇為從者

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為從者

發掘王府將軍中尉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

者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

三命以上者

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者

軍旗赴別衙門挾告運官詐財者

姦徒假以訪察挾制官府陷告良善名為窩

訪者

酷刑官員致死三命以上者武官

以上俱違
衛終身

詐騙聽選官吏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

買求中式等項不分首從其央浼營幹致

被詐騙者俱煙瘴

各府州縣被賊攻陷城池劫掠焚燒與衛所

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府

州縣掌印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

各邊武職。科歛財物。扣減月糧。計贓二百兩以上者。以上遣逐終身。

充軍人犯。原問雜犯死罪以下。逃回再犯者。問發自在安樂二州為民人犯。逃回再犯者。以上俱極邊終身。

漕運官軍。將船放失。漂流乘機侵匿者。

內府財物。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值銀

六十兩以上者

各邊倉庫錢糧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兩京衙門漕運各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其餘腹裏節左巡守官查盤去處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以上俱連

連

各邊武職科歛財物扣減月糧至三百兩以

上者

宗室越關奏擾同行撥置之人

畧誘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三犯者

以上極連

編發囚軍

律例所定合編充軍者詳見罪名其編發事例

載此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部問有應合充軍者必

須照依律與

大誥內議擬明白。大理寺審無寃。枉開付陝西部。本部置立文簿。註寫各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明白。照依南北籍編成排甲。每一小甲管軍一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戶該管一百一十二名。一様造冊二本。將各總小甲軍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該管百戶姓名充軍衛分註寫明白。一本進赴

內府收照。一本同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管百戶領去充軍。仍啓呈該府作數。如浙江河南山東陝

西山西北平福建并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并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屬衛其軍人遇有逃故該管百戶具呈合干上司照籍勾補○三十五年令罪人應發充軍者皆從給事中及行人編次隊伍然後發遣○弘治十三年奏定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

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
問該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嘉
靖元年題准兩京法司。問充軍犯。照例送兵部
編發。○二年題准雲南地方。犯該邊遠充軍人
犯發貴州缺軍衛所。貴州發雲南缺軍衛所。○
五年奏准南京法司。并直隸撫按等衙門。問發
附近充軍人犯。係應天。淮鳳常鎮五府者。皆發
新江口。係徽寧池太安慶廬州六府者。皆發安
慶衛操備。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